

顺丰收寄锂电产品声明

1. 重量限制
 - 原销售包装：快件单件不超过 **2KG**；若超出，需提供《包装 1.2m 跌落测试报告》《锂电池 UN38.3 测试报告》，且最大重量不超过 **20KG**
 - 非销售原包装
 - 散单：手机锂电池、机电一体化与充电宝，单件均不超过 **2** 块，快件单件不超过 **2KG**；
 - 月结：具备独立包装的，单件手机电池不超过 **5** 块，机电一体化不超过 **2kg**；不具备独立包装的，单件手机锂电池、机电一体化、充电宝均不超过 **2** 块，快件单件不超过 **2KG**；
2. 外观判断：存在鼓包、破损、有电线或电极裸露在外或能看到内部结构的半成品电池禁止收寄；
3. 商品标识：无商品标识或不能明确电池成分的禁止收寄；
4. 托寄物状态：带有电池的物品，机电能分离的必须机电分离，机电一体化必须处于关闭状态且有防误开机保护；
5. 锂离子电池的额定能量 $\geq 100\text{Wh}$ 及锂电池的锂含量 $\geq 2\text{g}$ 不可收寄；
6. 电池或电池组外表面必须标有型号、伏数、安数；
7. 大功率纯电池类快件均需提供检测报告报备审核后方可发运（功率 $\geq 100\text{Wh}$ ，如无人机电池）；
8. 运输方式：锂电产品运输仅适用陆运方式，空运暂无法托运锂电产品。
9. 发生锂电产品收寄时，以各地区的实际收寄政策要求为准。